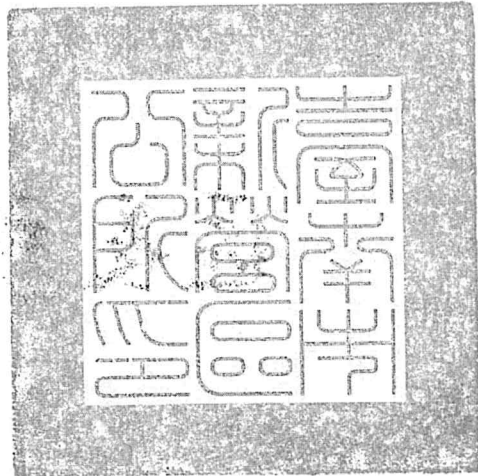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0003387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新營區建國段1437（部分）、1306（部分）及1307（部分）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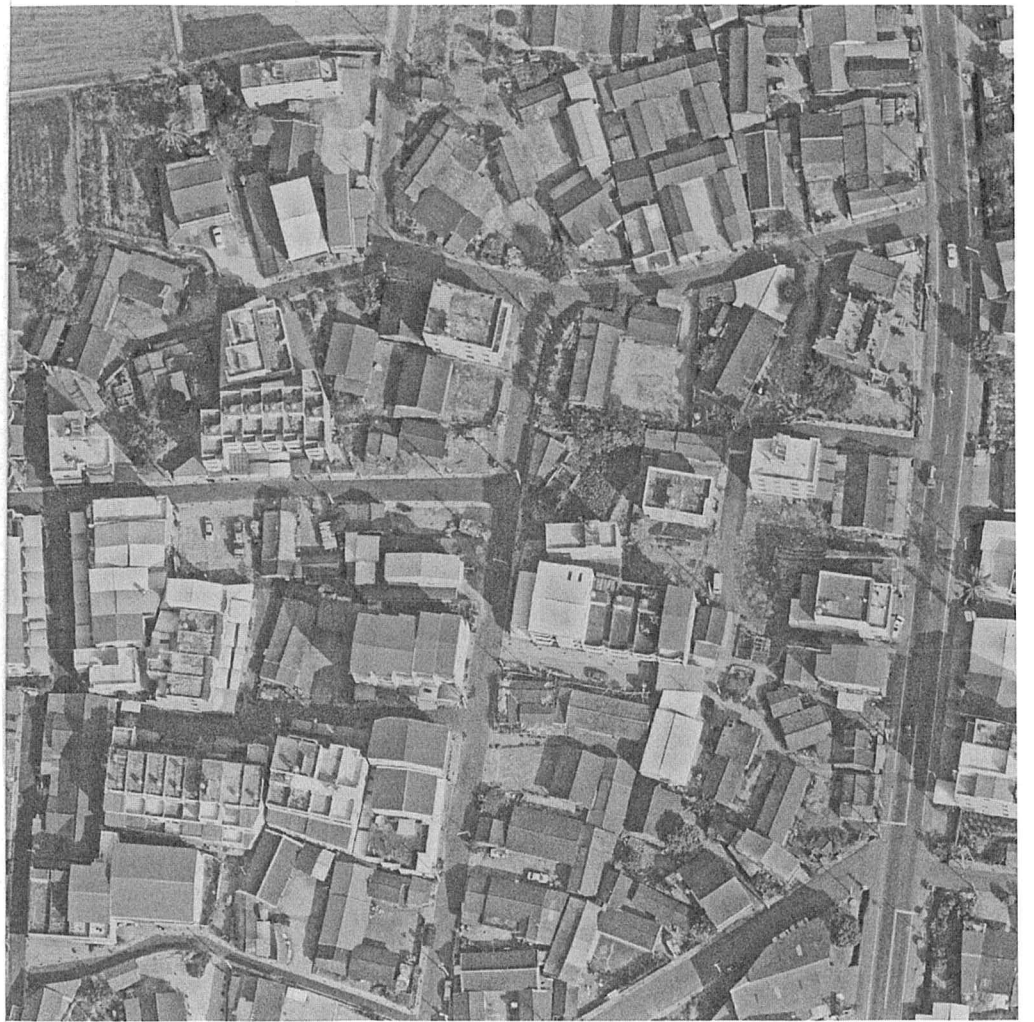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二十年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01月18日至110年02月16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力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連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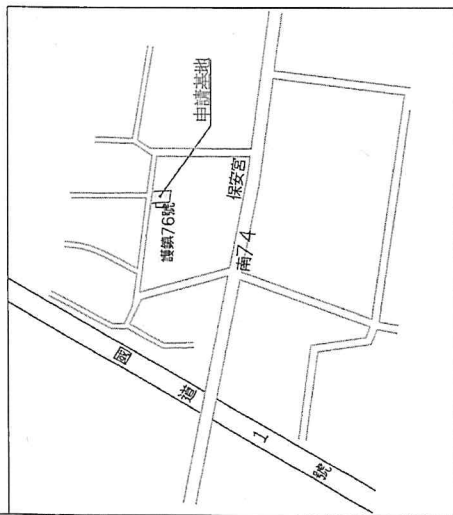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魏文貴

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8F099-161
攝影日期	88.12.09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擬公告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1437, 1306, 1307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位置圖(略圖)



N 4 + 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

- 圖例
- 申請基地
 - ▨ 現有房屋
 - ▤ 現況道路
 - 建築線
 - ▧ 溝
 - ▩ 渠
 - 擬公告為現有巷道範圍



新營區建國段 1441, 1466, 1467 地號等 3 筆土地附近現況照片
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